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各學術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，與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各項合作交流，以拓展學生全球視野、培養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術單位（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。其中獲補助學生應為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，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案於每年四月、十月受理申請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以利審查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各學術單位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，備齊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 - (二)合作交流計畫書（一千字以上），內容含計畫名稱、合作交流內容、詳細預算及行程規劃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、預期成效、可能之經費來源及自評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  - (三)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（中英譯本）。
  - (四)非初次申請者，須檢附前次獲核計畫之成果報告書。
  - (五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五、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，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及本校「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六、審查與補助原則：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延聘 2 位研究領域相近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申請案，並提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補助金額，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。審查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，計畫本身應有助提昇本校國際化之實質效益者，方予補助。

(二)合作交流對象以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者，或世界大學排名優良之學術機構為原則，計畫主持人必須實際參與計畫行程，且參與學生人數須達5人以上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A類：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、海外實習、境外教學等活動。  
B類：國際競賽、海外展演、海外志工等活動。B類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當期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、赴外地區、學生人數、本校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個案審定，每案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學生補助金額上限：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及亞西每人補助2萬元，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每人補助1萬元。教師補助金額上限：對教師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。補助經費可包含隨團教師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。(本辦法之赴外地區係依據「外交部處務規程」下之分類。)

(五)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、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，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補助。

(六)各學術單位每期以獲核一案為原則，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，本辦法不重複補助。

七、經核定補助之合作交流計畫，如有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，事先應報本校同意。

八、獲致補助之各學術單位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交成果報告。

九、補助金額撥付後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，如涉及經費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